

谯家镇 2025 年辣椒种植项目供销合同

甲方：谯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四季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王进 身份证号码：52228199012301233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谯家镇 2025 年辣椒种植项目(招标编号:TJC-2025-045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以下要求保证种苗供应

1. 供苗需求全镇按 4000 亩总移栽面积供应,其中线椒供苗每亩按 2000 株供苗,朝天椒供苗每亩按 2200 株供苗,为保障苗的质量和数量,应按照种植面积的 110%进行育种配苗;

2. 50 亩及以上相对集中种植区域由种苗企业一次性送达;50 亩以下种植散户以村为单位,按指定地点送达,由村支两委分发种苗;

3. 种苗送达分发后需完善签收手续以作结算凭据;

4. 所供种苗要做到及时送达,基本无损伤且易于计量。

第二条 甲方配合种苗供应工作职责

1. 根据前期统计农户上报待栽植数据及地理优势情况,拟出供苗计划清单,内容体现村、组、批次、地点、数量、联系人、

收苗方等；

2.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负责种苗供应指挥、协调与统筹，具体流程为：村统计农户所需种苗向乡镇（街道）提交供苗需求—育苗企业根据供苗通知按时将种苗配送到指定地点—村组织验苗签收，并出具种苗收条—村发放到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并签名（盖章）—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分地块移栽。

3. 对送达的种苗进行每批每车随机抽检并记录；

4. 组织村合作社或农户分发领取种苗；

5. 做好种苗款拨付审核。谯家镇供苗共 4000 亩，经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项目中标价进行拨款。

第三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购辣椒

1. 线椒（鲜红椒）按 1.2 元/斤、朝天椒（红椒）按 1.8 元/斤保底价全部收购，同期市场行情高于保底价则按市场行情价收购，尾期辣椒价额随行就市；

2. 辣椒收购点按就近分片和 500 亩集中连片种植区来设置，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 准备好充足的收购人员和运输车辆，并与甲方拟出收购计划，约定分村收购时间节点；

4. 实行即收即付的支付方式，不得出现打白条和拖欠辣椒收购款与工人工资的现象；

5. 建立收购统计台账。

6. 因乙方供苗及收购组织不力，造成辣椒种植主体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农户相关损失。

第四条 甲方在收购过程中履行管理职责

1. 本着扶持壮大本镇企业的原则，同等条件下甲方宣传动员村合作社和农户适时采摘交售辣椒给乙方；

2. 协商收购点设置，协调解决收购仓储，若有偿租赁则费用归乙方承担；

3. 仲裁或处理因收购产生的纠纷。

第五条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在履约中若有争议则采取协商、仲裁、诉讼的办法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财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徐晓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手印）：王永波

2025年5月12日